

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109.08.05



規劃單位：國立屏東大學



協力團隊：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榮耀屏東：綠經產業·全齡生活

創新產業引入
交通路網改善
宜居環境再造

人與產業
「到」屏東



創造成長極及便捷運輸
吸引人與產業回流

打造我們的
「款待城市」



友善觀光環境
空間通用設計
全齡照護系統

在產業、生活中建立
社會連結與支持網絡

綠經產業 · 全齡生活

榮耀屏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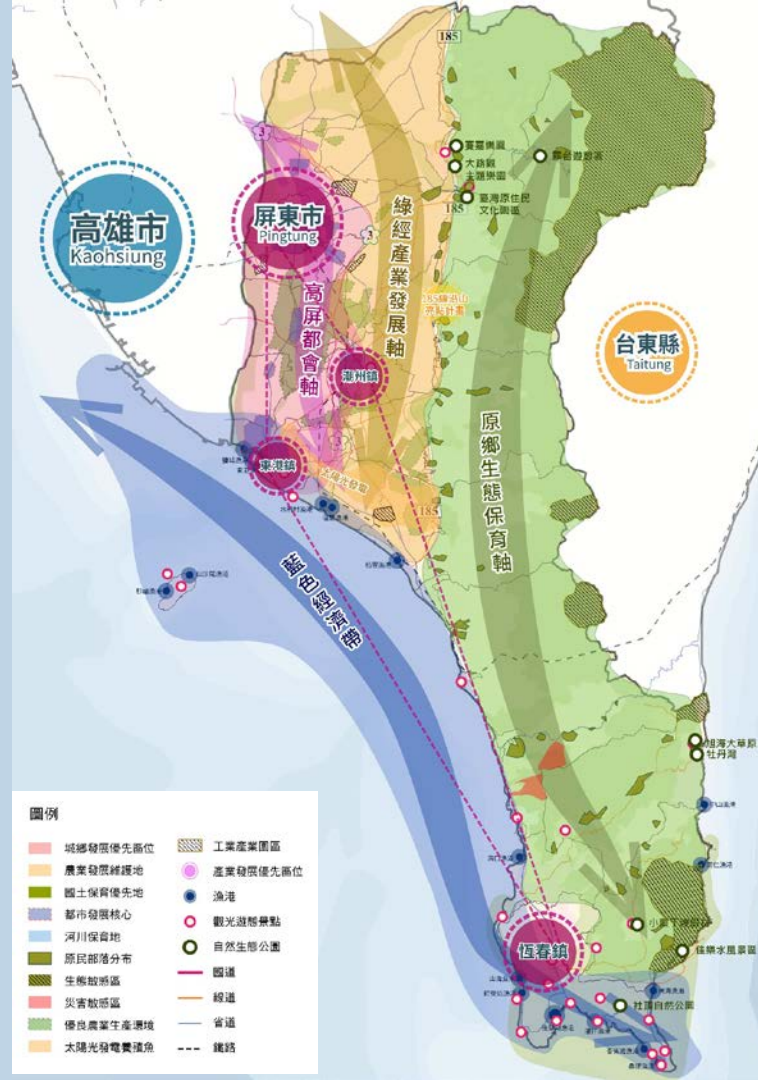
屏東縣國土計畫 |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三軸一帶四核心)

綠經產業·全齡生活

軸 高屏都會、綠經產業、原鄉生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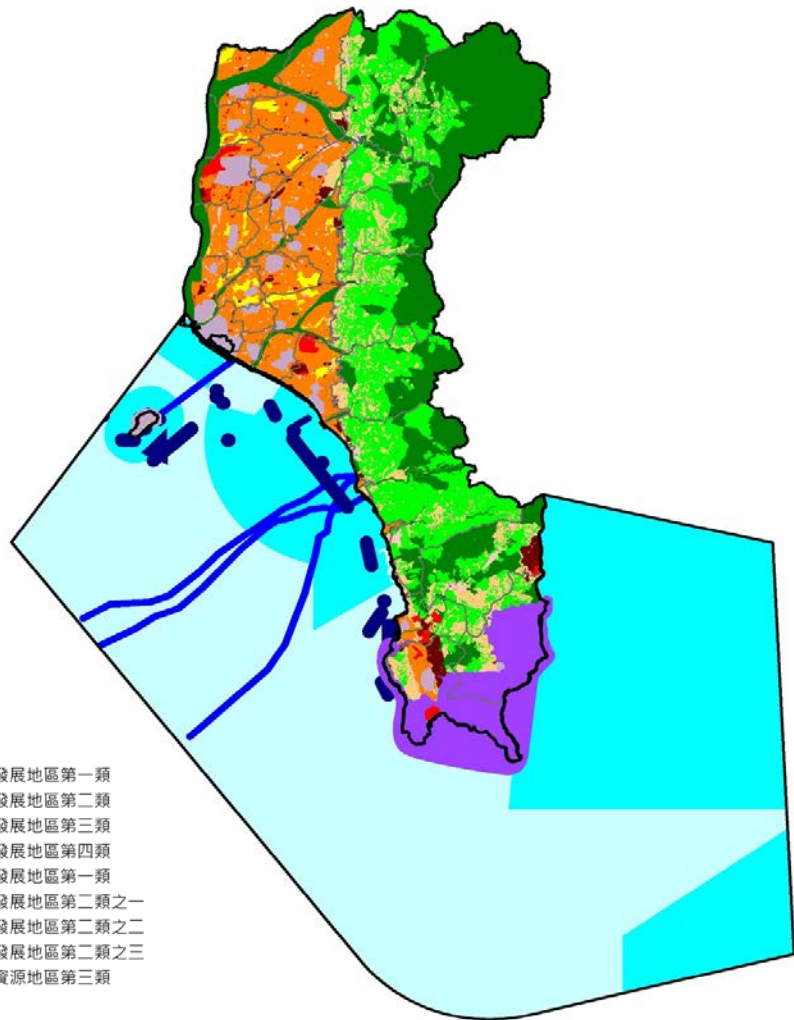
帶 藍色經濟帶

核 四大核心生活圈



屏東縣功能分區分類模擬成果

分類	劃設面積 (公頃)	佔屏東縣 比例 (%)	佔陸域 比例 (%)
國土保育地區	176,522.31	20.65%	59.92%
海洋資源地區	560,398.98	65.54%	-
農業發展地區	96,029.32	11.23%	32.60%
城鄉發展地區	22,039.22	2.58%	7.48%
小計	854,989.83	100%	100%



圖例

- 計畫範圍
- 行政區界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基本資料摘要表

項目		提報小組	提報大會	修正說明
計畫人口		821,000人	821,000人	-
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	住商用地	-公頃	-公頃	面積重新核算
	二級產業用地	337.55公頃	323.38公頃	
	觀光用地	-公頃	-公頃	
	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用地	-公頃	-公頃	
	其他	-公頃	-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76.51公頃	74.08公頃	刪除「六塊厝產業園區」、「健康產業園區」、「流浪動物公立收容所」、「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等4案。
未來發展地區 (6-20年)		5,229.11公頃	5,208.10公頃	面積重新核算
輔導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		356.00公頃	356.00公頃	-
宜維護農地面積		-公頃	-公頃	-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方式提請本次國審會討論		-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通案性原則辦理。		-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0處	0處	-

簡報

大綱

- **議題一：產業用地需求推估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 **議題二：宜維護農地**
- **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

議題一



議題一：產業用地需求推估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議題說明

- **產業用地**：請屏東縣政府**補充說明產業用地供需推估方式**，本計畫未來新增產業用地336.84公頃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及**水電供應能力及事業廢棄處理能力得否因應該等發展需求**
- **城2-3**：本計畫草案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共計8案，經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六塊厝產業園區」、「健康產業園區」、「流浪動物公立收容所」、「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計4案，建議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經檢視本次修正後草案，「六塊厝產業園區」、「健康產業園區」、「流浪動物公立收容所」均已配合修正，惟「**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仍將該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爰請屏東縣政府說明「**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未來預計引入**產業類別及其不適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之原因**，倘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請再予補充說明劃設範圍、面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屏東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等相關內容。

二級產業用地供給推估方式

- 現況產業用地供給量：1,834.58公頃
 - 包含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丁種建築用地
- 都計工業區建議優先檢討變更：373.84公頃
 - 參酌107年「屏東縣產業調查評析與補助計畫（草案）」
 - 依據發展潛力、現況非工業使用面積比例及周邊環境等條件評估之結果
- 綜上，**125年既有產業用地供給1,460.74公頃**

項目	分區別		面積（公頃）
法定工業使用土地	都市計畫	工業區	643.18
	非都市土地	工業區內丁種建築用地	857.31
		其他丁種建築用地	334.09
	小計		1,834.58
建議優先檢討變更都計工業區			-373.84
總計			1,460.74

產業用地需求預測

產業用地需求推估面積：**1,784.12**公頃

－ 產值產業用地推估法

- 125年推估二級生產總額/每公頃用地面積產值=125年二級產業用地需求面積

	項目	推估數據
產值產業用地推估法	125年工業場所單位總年產值推估	403,534,292千元
	125年每公頃土地之年產值	226,181千元
	推估二級產業用地需求	1,784.12 公頃

產業用地供需評析

產業用地供給：1,460.74公頃

- 現況供給 + 報編中用地 - 優先檢討變更都計工業區

產業用地需求：1,784.12公頃

- 產值產業用地推估

目標年產業用地共**不足323.38公頃**



產業用地供需評析

■ 電供應能力：

-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資料，核三廠年發電量153.82億度，本縣107年總用電量僅約45.3億度，另本縣亦刻正推動太陽能發電、沼氣發電、風力發電及洋流發電等再生能源發電措施，故本縣未來用電供給應屬充足。

■ 水供應能力：

- 目前**土文水庫**刻正辦理環評作業中，完工後總供應量可提升至29.5萬噸/日，以自產水源滿足本縣需求。
- 本縣經納入「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於107年底自來水普及率已提升至52.7%，未來持續配合台灣自來水公司刻正推動減漏工程、新鑿水井等水源利用及開發工作，預期將再提升本縣之自來水普及率

■ 廢棄物處理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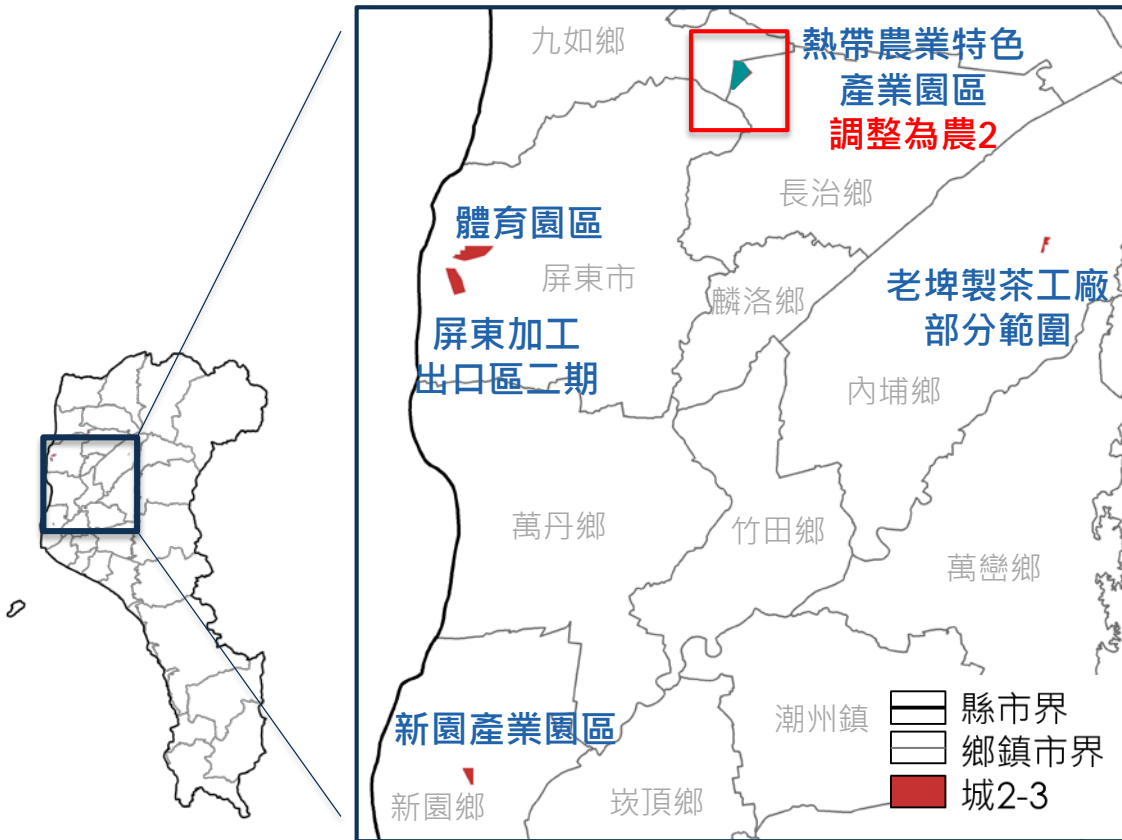
- 依屏東縣環保局評估，本縣整體垃圾量變動不大，應足敷使用，另預計將於110年12月**進行既有崁頂焚化廠爐體整備升級計畫**，**預期可再提升廢棄物處理量。**

城鄉發展地區二之三劃設成果（專案小組提送版本）

案件	行政區	面積	內容	小組建議	提報大會	
1	新園產業園區	新園鄉	35.47	規劃引進以金屬、食品及飼品為主之製造業，打造在地產業園區。	獎投條例劃設之工業用地，應劃城2-2	調整城2-3範圍
2	六塊厝產業園區	屏東市	19.75	以引進汽車、電子零組件等製造業為主。	已函核發開發許可，應劃城2-2	配合調整為城2-2
3	屏東加工出口區二期	屏東市	26.76	規劃以航空零組件暨無人車之雙鑽產業為主軸。	建議予以同意	劃設為城2-3
4	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	長治鄉	30.76	因應在地產業發展需求及周邊資源，建構南向區域農業孵化基地。	建議劃為農2	經考量具有農業發展性質，配合調整為農2
5	健康產業園區	竹田鄉	23.01	以醫療保健暨居住型照護服務園區為主體。	已函核發開發許可，應劃城2-2	配合調整為城2-2
6	體育園區	屏東市	32.00	以多樣化的複合式空間，打造精緻運動園區。	建議予以同意	劃設為城2-3
7	流浪動物公立收容所	麟洛鄉	3.48	以流浪動物收容所轉化閒置空間，並提升流浪動物收容品質。	建議劃為農發區	配合調整為農2
8	老埤製茶工廠部分範圍	內埔鄉	5.28	因應產業發展需求，將老埤製茶工廠都市計畫區內。	建議予以同意	劃設為城2-3

城鄉發展地區二之三劃設成果（國審會提送版本）

案件		行政區	面積
1	新園產業園區	新園鄉	10.04
2	屏東加工出口區二期	屏東市	26.76
3	體育園區	屏東市	32.00
4	老埤製茶工廠部分範圍	內埔鄉	5.28
合計			74.08



議題二



議題二：宜維護農地

議題說明

- 本計畫草案指出考量屏東縣內農地資源運用彈性，於農漁牧等具糧食生產功能及需求滿足之前提下，**屏東縣不設定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惟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及品質，該等農地面積及分布區位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並由各級政府提供適當資源挹注」，**請屏東縣政府詳細說明未能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前開規定辦理之具體理由。**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計畫

- 針對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依據105年「屏東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作業」位於農業發展區中具備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之農地約為**2.31萬公頃**
- 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的農業生產用地總量即**超過9.1萬公頃**，比目前法定編定之農業用地尚多出4,000公頃以上
- 本縣對於農地維護一直不遺餘力，農業產值也與日俱增，惟**考量縣內農地資源運用彈性，以農漁牧等具糧食生產功能及需求滿足之前提下，本縣不設定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議題三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議題說明

- 本計畫指出屏東縣農業發展地區具備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之農地約2.31萬公頃，基於保留屏東縣未來土地利用彈性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僅將**國公有土地、台糖優良農地**，共計**4,438.24公頃**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多數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之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其劃設方式與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不同，**請屏東縣政府詳細說明未能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前開規定辦理之具體理由。**

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屏東縣農地資源劃設原則

第一種農業用地	1	具備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	位於重要農業展區之農地（台糖土地優先劃設） 位於水稻適栽性等級一或等級二之農地 屬於山坡地宜農牧第一級地或二級地的農地
	2	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	位於水利灌溉區農地
	3	擁有良好生產環境	單位面積(50m*50m)現況做農業生產使用大於(≥)80%且連續單位面積大於(≥)25公頃之農地
第二種農業用地		生產環境良好但規模較小	符合1或2定義，但未符合3定義者 現況養殖連續使用面積大於(≥)1公頃之農地 符合第一種農業用地原則，且接鄰國道交流道周邊100公尺
	第三種農業用地	生產環境受外在因素干擾（符合任一準則即屬第三種農業用地）	接鄰編定工業區周邊600公尺、接鄰一般工業區與都市發展用地周邊200公尺
現況農業生產使用面積小於(≤)30%之農地且小於1公頃			
接鄰污染地區周邊100公尺或已受污染地區			
現況養殖連續使用面積小於(≤)1公頃之農地			
		鄰接省道周邊100公尺，但排除鄰接台糖之土地	
第四種農業用地		擁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地	1. 山坡地宜農牧地一級、二級，但不屬於第一種農業用地 2. 山坡地宜農牧地三級地以上（包括三級地、四級地、宜農牧地五級地與加強保育地六級地）

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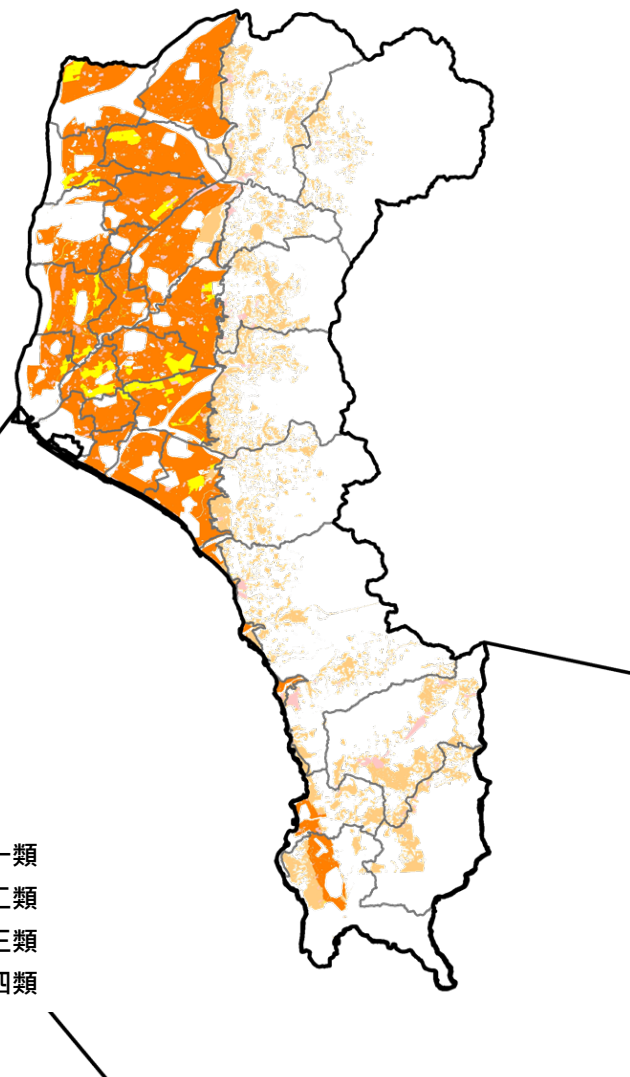
農業發展第一類發區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	
	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4	養殖漁業生產區。
	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農業發展第二類發區類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	
農業發展第三類發區類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	
	1	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2	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農業發展第四類發區類	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農業發展第五類發區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10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功能分區	面積 (公頃)
農1	4,438.24
農2	58,533.27
農3	28,589.47
農4	4,468.34
總計	96,029.32

圖例

- 縣市界
- 鄉鎮界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